

固禾翡翠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固禾翡翠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固禾翡翠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二十四章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”章节的规定，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《固禾翡翠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变更”）。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“附件”。

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：

1、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“固禾翡翠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，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，并设置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为开放日，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。

2、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，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。

3、2020 年 7 月 27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。

本次变更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，合同变更有效。现有基金份额持

有人持有份额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30日



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：

序号 1

七、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

原条款：	现条款：
本基金份额自认购/申购之日（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、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）起 6 个月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）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。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第十个工作日。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（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，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，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），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（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/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，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。）。	本基金份额自认购/申购之日（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、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）起 6 个月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）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。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每自然月 10 号和 24 号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，本基金赎回开放日为每自然月 10 号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，当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为同一天，则当天即可申购，也可赎回。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（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，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，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），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（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/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，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。）。